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

上訴人 遠華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美惠

徐瑀婕（原名徐玉偉）

上訴人 楊翼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

被上訴人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馬仲豪

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1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2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3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4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6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7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8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9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10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11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12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3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15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6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楊翼聰係
17 上訴人遠華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華公司）之實際
18 經營、決策者，就被上訴人之「基隆市信義區天鷹防護網建
19 置及維護計畫」採購標案（下稱系爭標案），與訴外人蕭志
20 書、李光陽達成由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神工程股份有
21 限公司配合陪標之協議，使遠華公司得標系爭標案，符合系
22 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之解約事由，被上訴人此項解
23 除權不受民法第365條關於通知後6個月除斥期間之限制，自
24 民國96年7月24日遠華公司交付系爭攝影機時起算，迄被上
25 訴人於100年7月11日起訴行使解除權，未逾5年除斥期間。
26 另楊翼聰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就其故意以背於善
27 良風俗方法之侵權行為，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
28 訴人迄99年8月始知悉楊翼聰主導及策劃系爭標案，其於100
29 年7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未罹於2年時效。從
30 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及第184條第1項後段
31 規定，請求遠華公司、楊翼聰各應給付新臺幣2522萬5268元

01 本息，其間有不真正連帶關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
02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
03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4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6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07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9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2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3 法官 吳 青 蓉

14 法官 許 紋 華

15 法官 賴 惠 慈

16 法官 林 慧 貞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江 鍊 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